

清高审批环表〔2023〕13号

## 关于《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吸（压）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吸（压）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内（名山五金制品公司厂房），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6' 46.742'' E$ ， $23^{\circ} 34' 27.181'' N$ ，占地面积  $2880 m^2$ ，建筑面积  $2880 m^2$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 PVC 片材的生产，年产 PVC 片材 360 吨。

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在现有项目内进行建设，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在项目 PVC 片材生产线新增吸（压）塑工序，增加 16 台吸（压）塑成型机、1 台混料机和 1 台空气压缩机，产能保持不变，淘汰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工作制度

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挤出、压延和吸（压）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密闭收集，挤出、压延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压）塑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破碎工序粉尘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

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冷却塔沉渣交由清洁公司清理运走。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喷淋塔沉渣、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VOCs  $\cong$  0.2052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吸（压）工序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现有项目调配的总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9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

---